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和科學議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本行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本行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委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比應過半數，職工董事可成為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成員應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專業知識和經驗，且最少一人需為具備《上市規則》要求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擔任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履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能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因委員辭職、被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委員人數少於三名時必須馬上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董事會在三個月內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以予以更換：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二)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三)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協調審計委員會有關會議列席和調研工作的安排、會議記錄、會議議案和決議文件的保管等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審計部是審計委員會下設機構、專責辦事機構，為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和履行法定職責提供支持和保障，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議題籌備、議案彙編、對接日常審計或檢查資料提供等工作，負責收集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履職所需的書面資料。

第三章 委員會職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二)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本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三) 審議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七) 每年定期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形成評價結果向股東會報告。
- (八)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九)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十一)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十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三)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四)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 (十五)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
- (十六) 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十七)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十八)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十九)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二十一)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二十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十三)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二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二十六)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D.3段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七) 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其他監事會職權。
- (二十八)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本行章程要求、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下設機構享有查閱履職所需信息資源的權利，有權向相關機構和人員了解情況，參加相關會議，獲取履職涉及各方面的信息資料。各相關機構、部門及人員應給予配合。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十二條**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 第十三條** 根據需要，可以授權審計部人員(原則上為審計部正副職)代為列席相關重要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可以調閱本行重要會議材料。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四章 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十五條** 提案部門應按本議事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交有關議題，對議題真實性、合規性、全面性負責，按有關規定向議題涉及行部徵求意見，並經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後，按要求提交審計部審核。同時，提案部門負責人應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解讀相關議案。
-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本行有關書面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
- 審計委員會會議按照前述條款提供的書面材料進行評議、簽署意見，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呈報董事會審議。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會議須於召開前三日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特殊情況，可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會議。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兩人或兩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權限、委託事項並經委託人簽名。有效的授權委託書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和審計委員會專責辦事機構應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非委員會成員經邀請可以進行發言，但沒有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可以組織委員並聘請本行相關人員對某專題進行專門調查研究，也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表決的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 第二十五條**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六條** 與會委員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各委員的表決結果並進行統計。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會委員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或緊密聯繫人(定義按《上市規則》)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第二十八條** 有利害關係但未迴避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具備表決權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應當由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
-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 第三十四條** 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頒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本行審計部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2024年版)》(東農銀發[2024]389號)同時廢止。